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正街57号

法定代表人:费俊杰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等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于其名称等信息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的名称由“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由“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内”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68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由“王刚”变更为“汪贵华”。

控股股东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控股股东名称等信息变更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伍亿陆仟陆佰玖拾叁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变更后为:伍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营业执照》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01.07万股(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下同),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1年9月30日,为594,048,710股,下同)的9.4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宇通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宇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1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56,010,700
持股比例(%)	9.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宇通投资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601.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本次质押解除后,宇通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0.79
2	周利飞	45,237,000	2.54
3	张义贞	24,565,000	1.38
4	廖鹏	15,899,683	0.89
5	杨成三	13,570,070	0.76
6	吉峰	8,438,878	0.47
7	王子刚	7,173,654	0.40
8	#刘振君	6,478,605	0.36
9	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1,100	0.32
10	赵中亚	5,000,000	0.2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赵笃学	370,632,922	21.05
2	周利飞	45,237,000	2.57
3	张义贞	24,565,000	1.40
4	廖鹏	15,899,683	0.90
5	#刘振君	6,478,605	0.37
6	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1,100	0.33
7	赵中亚	5,000,000	0.28
8	赵笃生	4,913,000	0.28
9	邹海滨	4,855,000	0.28
10	#石丽敏	4,713,864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同纠纷案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达成的和解有新的进展,并于2021年10月21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事项系浙商银行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9月2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经协商一致,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债权人浙商银行就合同纠纷案件已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9月7日、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程宗玉

被申请人二:刘衡(程宗玉配偶)

鉴于:

2021年9月1日,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程宗玉、刘衡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9月29日,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程宗玉、刘衡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裁定审核流程耗时等客观原因,《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相关事项无法在约定日期前达成。

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协商一致,就《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部分约定事项作以下变更:

1、《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条款第3条第2款约定的:

“质押融资及还款操作最迟应当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变更为:

“质押融资及还款操作最迟应当在2021年10月23日前完成。”

2、《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条款第4条约定的:

“4.本协议所涉还款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先偿还本金后偿还本金对应收益。如2021年9月30日前被申请人所欠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仍未全部清偿,被申请人须在2021年10月20日前向申请人补足差额部分,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变更为:

“4. 本协议所涉还款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先偿还本金后偿还本金对应收益。如2021年10月23日前被申请人所欠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仍未全部清偿,被申请人须在2021年10月26日前向申请人补足差额部分,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

3、《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条款第5条约定的:

“如2021年10月20日前被申请人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申请人自愿减免被申请人在本案案涉业务项下因违约、延迟支付本金及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具体减免金额以全部本息清偿之日实际发生的违约金金额为准),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剩余冻结的名家汇股票。”变更为:

“如2021年10月26日前被申请人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申请人自愿减免被申请人在本案案涉业务项下因违约、延迟支付本金及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具体减免金额以全部本息清偿之日实际发生的违约金金额为准),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剩余冻结的名家汇股票。”

4、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与《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约定之事项,则依照《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履行。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各执贰份,人民法院备份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本次和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14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因公司工作安排需要,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上述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4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及公告文件基本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1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要求长城动漫制定经营方案及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通知》(临管发字006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要求长城动漫制定经营方案及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通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能否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如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动漫临时管理人接收材料回执单》。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纲要

(2021-2025)

重要提示:

本规划纲要是基于公司发展的现实基础以及现有外部环境,对未来发展进行的长远思考,其中涉及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等属于前瞻性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根据内外部宏观及微观情况变化,公司有可能对本规划纲要作出适度调整,以更好实现绿色、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相关风险详见本规划纲要中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一、规划纲要制定背景

“十四五”规划时期(2021年-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将是中国由高速发展阶段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将不断涌现,机遇与挑战并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要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要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文化产业和互联网数据服务产业的创新融合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与厦门市“十四五”时期关于重点发展“5+X”领域中的数字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战略高度一致。以此为契机,为适应新发展趋势、实现高质量发展,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董事会组织编制了《未来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主要阐明公司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和保障举措,是公司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亦是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行为导向和共同愿景。

二、公司情况分析

近年来,因受宏观环境、债务的规模巨大、人才流失、重要子公司经营困难、流动资金严重短缺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公司急需通过重启既有业务、开拓新兴业务及新老业务的创新融合发展,确保公司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文化产业与互联网数据服务产业协同发展和创新融合,实现公司绿色、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为股东和社会创造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四、主要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制定规划如下:

1、全力重启并优化动漫、游戏及相关业务

通过整合及创新公司动漫游戏IP资源,重启并优化动漫游戏设计、开发、运营、发行等相关业务;通过集合动漫、游戏、园区等业务板块为一体,打通动漫游戏线上娱乐、线下体验及衍生品市场,构建涵盖多种文创领域的互动娱乐生态体系。

2、全力恢复并扩大玩具及动漫游戏衍生品业务

通过整合及拓展业务渠道及资源,增加玩具及动漫游戏衍生品商品品类、销售渠道,全力恢复并扩大玩具及动漫游戏衍生品等产品的设计、生产及贸易业务,与动漫、游戏业务共同构建完整的文化创意产业链体系。

3、全力开拓并持续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

以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五年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政策为契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全力开拓并持续发展信息服务等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与动漫游戏及相关衍生品业务形成协同发展效应,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保障举措

公司将通过以下十大举措,为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1、全面推进化债工作;2、强化公司治理能力;3、全面提升内控能力;4、重塑先进企业文化;5、增强科技创新能力;6、提升高效执行能力;7、提升风险防控能力;8、提升战略制定能力;9、增强品牌经营能力;10、优化资本运作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规划纲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制定的战略规划文件。规划纲要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发展战略及计划目标,该等陈述及预期均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与形势、公司经营情况等会不断变化,公司存在实现不了发展战略及计划目标的可能,也存在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本规划纲要及计划目标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要求长城动漫制定经营方案及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通知

临管发字006号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根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通知书》,决定对公司预重整进行登记。2021年10月13日,厦门中院作出(2021)闽02破预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现已全面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晚告知临时管理人,已于当日下午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财务、经营相关的《关于公司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向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已公开披露。临时管理人在公司披露后,已将相关信息在“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向全体债权人公开(临管公开字001号)。如前述决议最终获得有效实施,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当前困难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程,全面准确了解公司实际经营、财务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增强各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对公司预重整成功的信心,便于同各方友好沟通协商,制定预重整计划草案并进行预表决,快速实现预重整和重整的顺利衔接,最终成功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特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或公司董事会须在推进实施经营的过程中,迅速对经营情况进行论证分析并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时向临时管理人全文披露。

二、为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厦门中院《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第三条“债务人在协商、拟定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如实、全面、准确向债权人披露企业的资产、负债和经营、财务等情况”,以及《决定书》明确载明临时管理人应履行“(四)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监督职责,临时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及经营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要点在“厦门破产法庭破产案件辅助系统”予以公开披露,并提交厦门中院。

三、临时管理人在对上述经营及经营可行性分析报告要点公开披露前将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应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主动同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明确公司是否应在临时管理人公开披露前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完成公开披露,避免触发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风险提示: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将全面监督公司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7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41,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16%。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41,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1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93,3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乳源阳之光铝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700,000股	5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6%	41.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1.76%
解质押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27.97%	4.25%
剩余被质押股数	594,929,013股	4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0.58%	38.26%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4%	1.63%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将用于质押,并已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乳源阳之光铝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获悉其他质押情况,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47,000,000股	否	否	2021-10-20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5.58%	1.56%	用于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599,629,013	641,929,013	76.16	21.30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11,375,181	411,375,181	75.48	13.65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02,000,000	49,000,000	38.26	1.6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04,004,194	1,193,304,194	74.26	39.5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792.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对应融资余额37,4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3,14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9.33%,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对应融资余额195,0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33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40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84万元,同比减少 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7%。其中,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电池行业、智慧出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415万元、12,524万元、19,66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分别说明上述行业的主要运营主体、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各运营主体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主营业务亏损的具体原因(如适用)。

回复: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电池行业、智慧出行的主要运营主体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	深圳清洁电力	1,194	-14,299
		深圳华力特	6,563	-10,065
2	电池行业	福建动力宝	8,553	-1,046
		福建新能源	2,105	-3,941
3	智慧出行	郑州达喀尔	16,065	395
		汕头车辆	1,195	-909
合计			35,675	-29,865

各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亏损的具体原因: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①公司有充足的项目储备,但受制于经营资金持续严重短缺,项目无法正常开工建设,不能形成收入;②应收账款回收较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6,800万元;③无法偿还逾期债务,导致计提违约金等营业外支出约4,700万元。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①资金匮乏,难以履行所有项目的履约义务,为避免产生更大的违约及索赔损失,部分项目被迫中止,前期投入无法收回,导致项目毛利为负;②应收账款回收慢,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亏损约1,000万元;③因债务违约、涉诉等产生营业外支出约1,900万元。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半年公司订单量增加,但由于缺乏流动资金,部分订单生产无法满足,不能实现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折旧成本、单位人工成本高,形成亏损约1,000万元。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大导致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较高,上半年仅折旧费用便高达2,100万元。但受制于经营资金持续严重短缺,锂电池产能无法释放,导致收入费用比严重不匹配。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受运营资金短缺的影响,新增订单无法保证交期,新业务开展受阻,收入不及预期,导致人力、摊销等固定费用难以摊薄,利润率较低。

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猛狮车辆”):车辆车龄较长,故障率高,市场竞争力不足,造成出租率低迷,且由于车辆折旧、维护等费用较大,导致其上半年亏损约900万元。

除了以上各主要运营主体影响公司亏损以外,对公司整体亏损影响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有息负债较高且绝大部分已逾期,导致公司背负沉重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约34,000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计提因对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而产生的损失约15,700万元。

(2)近年来,智慧出行业务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请说明报告期内智慧出行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并结合该业务模式,详细说明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智慧出行业务营业收入为19,661.33万元,主要构成为从事车辆租赁运营的子公司郑州达喀尔经营长期租赁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行业单位,由于租赁期限较长,大部分在2-5年,收入比较稳定,报告期内智慧出行收入占比47.28%。

2019年智慧出行板块业务中包含了2020年没有的业务类型,即2019年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获得基本许可费收入14,716.98万元,但相关知识产权开发费用大部分已在前期费用化,因此拉高了2019年度智慧出行板块的毛利率。

剔除上述业务的影响后,智慧出行板块2019年度毛利率约为14.77%。2020年度智慧出行板块毛利率约为8.71%,毛利率下滑约6.06%。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租赁的折旧摊销等成本同比大幅增长。

2020年度公司主要从事传统燃油车运营的子公司郑州达喀尔经营租赁情况基本维持稳定,但在新能源车辆运营的子公司汕头猛狮车辆方面,由于公司客户2019年以车辆抵债后将车辆交给汕头猛狮车辆后,汕头猛狮车辆运营的新能源车辆数量大幅增加近2,000台,该等车辆此前已经出租使用了2-3年,故障率偏高,市场竞争力不足;同时受2020年疫情影响,部分租赁客户存在提前退租等情况,导致2020年度新能源车辆出租率低下。而运营新能源车辆的大幅增加导致相应计入经营租赁成本的折旧、年检、保险、保养、维修等费用也大幅增加,因而,拉低了智慧出行板块的整体毛利率。

2021年上半年智慧出行板块毛利率约为12.42%,比2020年度毛利率上升了3.71%,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公司根据评估师的资产评估结果,对汕头猛狮车辆及厦门潮人对发生评估减值的车辆以其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计提了较大的减值准备,2021年车辆折旧基数下降,导致计入成本的每月车辆折旧也随之减少,平均毛利率上升。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55,704万元,其中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53,41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3年以上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名称、业务类型、金额、长期未回款的原因。

回复:

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万元)	未回款原因
郧西县兴郧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工程	15,290.22	对方资金紧缺,未能及时还款。因整体工程尚处在结算审计中,且其实控人为郧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故未提起法律诉讼,正持续加紧催收中。
成都国蓉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芯	3,531.58	对方以质量问题为由,拖欠货款,并于2018年提起法律诉讼,2020年已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Global Discovery AG	光伏设备	3,526.41	对方资金紧缺,未能及时还款,目前正持续加紧催收中。
鹤山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设备	2,956.80	2018年受公司资金影响停工,项目至今未并网发电,业主资金困难,未能及时回款。
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	变配电工程	2,133.71	因资金紧张,对方以项目未结算为由拖欠工程款,目前正在交涉以房抵债事宜。

(2)本期坏账准备变动中“其他”项目金额为-5,859万元。请说明“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判断依据。

回复:

公司坏账准备变动中“其他”项目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变动及汇率变动,对利润表项目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坏账准备变动	-5,781.92
汇率变动	-77.62
合计	-5,859.54

由于本报告期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峰谷源”)、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岳”)、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接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报告期末的坏账准备余额不再包括该等公司的坏账准备,故会导致期末坏账准备较期初坏账准备减少。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89,149万元,其中往来款及其他金额为60,53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对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15,141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根据前期问询函回函,上述往来款包括经营及建设资金借款、代付基建款等项目。请具体说明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性文件,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借款和代付款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回复: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湖北省宜城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占地457亩,锂电项目总规划投资51.5亿元,共计划建设6GWh方形铝壳锂电池项目及4GWh软包锂电池项目,其中,一期将建设年产能为2GWh的高端铝壳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

该项目于2017年3月开始建设施工,一期建设内容为厂区联合厂房、PACK车间、仓库及各类配套设施;生活区办公楼、研发楼、展厅、宿舍及各类配套设施;园区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绿化景观等公共工程及安装工程。其中,生产区厂房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研发办公及生活区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截至湖北猛狮被强制进入破产程序前,其一期厂房建设已经大部分完成,A生产线设备95%以上已完成定位和初步安装,仅差全部完成即可进入设备调试环节;B生产线设备亦已完成购置,等待安装;办公生活区亦已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

湖北猛狮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购置上述生产线,分别与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9,380.77万元和24,534.40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上述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资金拨付予湖北猛狮或直接代偿方式以偿还各期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本金分别剩余28,814.31万元和20,680.57万元,逾期的利息罚息约为8,616.67万元和3,561.68万元。

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湖北猛狮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购置了中试生产线进行产品的研发和试制生产。

由于湖北猛狮注册资本仅为一亿元,单其一期与工程总承包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即已为3亿元,其建设和运营必然需要通过公司提供资金和融资支持。因此,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支持其锂电池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而向其提供了经营及建设资金借款,并根据其及供应商的要求代付了基建款、融资租赁款、货款等。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构成明细如下:

往来款形成原因	金额(万元)
经营及建设资金借款	10,891.92
代付基建款	2,000.00
代付融资租赁款	1,337.19
代付货款	811.93
司法划扣,履行担保义务	98.76
代缴社保款	1.61
合计	15,141.42

湖北猛狮除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往来外,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往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借款和代付款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河南金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度汽车”)往来款金额8,510万元。请说明金度汽车的基本情况、与其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往来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金度汽车主要业务包括汽车购销和驾驶员派遣业务,也是公司从事车辆租赁的子公司郑州达喀尔的供应商之一。

根据郑州达喀尔的2021年业务规划,计划拓展直租业务,特别是在北上广深和天津等限牌城市充分利用好现有在这些城市的近2,000个汽车牌照资源。但是,郑州达喀尔由于受公司债务危机的影响,融资难度大幅增加,对郑州达喀尔在汽车厂商的供应商信用额度也产生巨大压力,该等拟采购用以拓展直租业务的车辆难以获得厂家新增供应商信用额度和较长的账期。因此,郑州达喀尔与金度汽车达成协议,计划从金度汽车采购车辆1,850台,郑州达喀尔预支付30%车款作为意向金,该意向金将于金度汽车向郑州达喀尔交付车辆之日按实际交付之比例转为首期购车款,其余70%车款由金度汽车给予郑州达喀尔账期。郑州达喀尔在实际交付日后的3个月内支付对应车款的20%,6个月内支付对应车款20%,9个月内付清对应车款剩余的30%。拟采购具体车型及金额如下:

车型	台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预付意向金	用途
奥迪A6	100	40	4,000	1,200	直租
特斯拉	150	35	5,250	1,575	直租
捷达	1,000	12	12,000	3,600	直租
锐骐皮卡	600	12	7,200	2,160	长租
合计	1,850	-	28,450	8,535	-

郑州达喀尔与金度汽车于在2020年12月3日签订1,850台车辆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从2020年12月下旬开始至2021年一季度期间陆续支付购车意向金约8,510万元。由于受各大城市新冠疫情反复、生产厂家芯片短缺及猛狮科技征信等的影响,郑州达喀尔计划中的直租业务在上半年未能顺利开展,因此亦未向金度汽车指令交车。另外,母公司猛狮科技已进入预重整程序,直租意向客户对与郑州达喀尔的合作心存疑虑,加剧了直租业务开展的难度。鉴于直租业务的实际开展状况并不理想,郑州达喀尔在三季度对该业务进行重新调研和评估,决定暂缓以该等直租业务作为业务开拓重点,并与金度汽车协商四季度交车量及未交车的意向金退回事宜。

4、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法院受理破产并指定管理人,因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你公司将以前期间存在的超额亏损转入投资收益。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上海松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4月设立,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专注于车载动力电池系统集成与管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主推产品包括锂电池包总成PACK,电池管理系统总成BMS等。2015年-2020年并表净利润(经审计)为-6,460.38万元,2021年并表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52.55万元,累计并表净利润为-6,612.92万元,高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3,500.00万元,因此公司合并利润表包含了超出投资成本的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2015年-2020年并表净利润	-6,460.38
2021年并表净利润	-152.55
累计并表净利润	-6,612.92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
以前年度超额亏损	-2,960.38
累计超额亏损	-3,112.92

本报告期因上海松岳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定上海松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合并利润表包含了高于投资成本的亏损,在丧失控制权时,应确认的最大投资亏损为3,500.00万元,因此需要将已承担的超额亏损3,112.92万元转入投资收益,其中,以前年度超额亏损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2,960.38万元。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交易事实。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吉木萨尔50MW光伏项目、和田80MW储能项目,本期投入金额分别为19,420万元、10,573万元;西藏岗巴光储电站项目因合并范围减少转出金额为62,35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上述项目运营主体及子公司名称、项目投资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回复:

吉木萨尔50MW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运营,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新疆自治区项目备案,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2020年首次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23,864万元。

和田80MWh储能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猛狮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运营,项目于2019年取得新疆自治区首批光储示范项目批复,2020年全容量建成并网,该项目为光储联运项目,通过储能电站为新华水电旗下180MW光伏电站提供调峰辅助服务支撑,为南疆地区电网平衡、冬季供电提供保障,项目总投资16,253.86万元。

西藏岗巴40MW/193MWh光储电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峰谷源”)持有运营,项目于2019年列入西藏自治区首批光储示范项目名单,2020年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首次并网发电,项目总投资6.8亿元。

(2)西藏岗巴光储电站项目转出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回复:

西藏岗巴光储电站项目隶属于西藏峰谷源,其母公司江苏峰谷源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作为江苏峰谷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其股权应被认定为债务人财产由管理人接管,且西藏峰谷源股权此前因业务开展已质押给债权人,目前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该债权并将获得优先受偿权。因此公司不能实质控制西藏峰谷源,故西藏峰谷源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不再包括西藏岗巴光储电站项目的金额。

(3)结合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运营情况,说明在建项目未来的运营方式,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现有清洁能源相关在建工程,均为公司持有的电站,其中吉木萨尔50MW光伏项目为发电项目,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底首次并网,2021年9月1日完成全容量投运,转入商业运行后,电站年发电量约7,500万度,可实现收入约3,000万元;和田储能电站项目通过调峰、辅助服务、发电小时奖励获取收益,预计每年实现收入约2,300万元;上述项目均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政策,收益稳定可持续,运营成本较低,不存在减值风险。

6、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1,659.21万元。请结合该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和协议约定(如有),说明是否存在超期未予偿还或变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1元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应用科技”或“标的公司”)62.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与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性业务往来,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公司亦向其提供了小额往来借款。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猛狮应用科技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就此,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宁波致云、猛狮应用科技签署《广东猛狮新能源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及保证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各方同意,自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猛狮应用科技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还5,000,000.00元;自交割日起1年内,猛狮应用科技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还剩余11,661,988.71元。宁波致云对猛狮应用科技在协议项下的全部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在此期间,因公司与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卓能”)存在票据追索权纠纷,广西卓能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标的股权,导致标的股权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宁波致云对标的股权收购意愿强烈,也为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与宁波致云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由宁波致云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公司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公司须在标的股权解除冻结的条件成就时积极协助配合股权变更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解决与广西卓能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导致标的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的约定,猛狮应用科技的还款条件尚未成就,截至报告期末,该款项尚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还款期限。

综上,上述款项不存在超期未予偿还或变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